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高嘉蔚 工程員 連絡電話：(03)3322101#6772 傳真電話：(03)3370350 E-mail：10017739@mail.tycg.gov.tw
※工程主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林巳伸 股長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 號 連絡電話：(03) 3396122#523 傳真電話：(03) 3316115 E-mail：10023441@mail.tycg.gov.tw
代辦機關	無
設計單位	單位名稱：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8722892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 115 號 3 樓(桃園辦事處) 連絡電話：(03)302-2782 傳真電話：(03)302-2125 E-mail：t124142627@gmail.com
監造單位	單位名稱：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8722892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 115 號 3 樓(桃園辦事處) 連絡電話：(03)302-2782 傳真電話：(03)302-2125 E-mail：t124142627@gmail.com
施工單位	單位名稱：泰普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4796050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原路 37 號 連絡電話：(03) 366-0832 傳真電話：(03) 364-5961 E-mail：tay.puu@msa.hinet.net
分包單位	無
專案管理單位	無
※機關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

※工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桃園市行政園區活化計畫-舊司法園區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		
※施工地點	桃園市桃園區	工程契約金額	26,850 仟元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<p>1. 隨著舊桃園地方法院遷往中路新院址，未來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駐辦公，且周邊場域陸續有市府各局處遷入辦公，未來人流量將增加，故研擬舊司法園區周邊交通活化計畫及周邊配套措施。</p> <p>2. 改善行人的通行環境除施作無障礙設施外，更拆除了圍牆拆除阻隔讓整個園區視野更通透明亮，另外與台電配合將電桿下地讓市容景觀更好重現天際線，除此之外將與園區內小公園串聯，借著以上種種改造來活化舊司法園區</p> <p>3. 本案分項工程包含道路工程、人行道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景觀工程、交通照明工程等，本案工程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開工，因台電纜線下地關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停工，預定 112 年 10 月下旬復工，剩餘工期 16 日曆天。</p>		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2 年 5 月 25 日停工)	70.62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2 年 5 月 25 日停工)	71.11%
查核機關	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		
歷次查核日期	112 年 02 月 02 日 112 年 02 月 17 日	歷次查核分數	82.4 分 85.0 分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	<p>問題一：管線設施阻礙行人通行動線。 解決對策：設計階段/施工階段辦理多次管線調查/協調會議。</p> <p>問題二：人行道內溝纜線附掛雜亂，阻礙排水。 解決對策：邀集纜線之使用單位現勘，清理溝內纜線，新闢纜線管道供管線單位使用。</p> <p>問題三：樹木根系阻礙行人通行動線。 解決方案： 1. 聘請專業樹藝師樹木調查。 2. 彙集里長及當地居民意見並協調溝通。 3. 施作樹格柵，可在避免移植樹木的情況下，保持人行動線順暢。</p>		

	<p>問題四：斜坡道及斜坡緣石處普通拉毛易崩裂。</p> <p>解決對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斜坡緣石上採用壓條，避免混凝土邊緣崩裂。 2. 斜坡道上採用機械拉毛，避免混凝土邊緣崩裂。 <p>問題五：路口人行道外擴影響到轉彎車輛。解決對策：為確保人行空間外擴不影響轉彎車輛軌跡，邀集交通局現勘、討論，針對各路口轉彎半徑進行調整。</p>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p>一、參與工程人員落實安全的行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全員安衛觀念執行安衛責任區管理制度。 2.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完善安全衛生管理組織，確實遵行各項規範。 3. 承攬商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、開工前教育訓練、在職教育訓練、職災案例探討與高風險作業預防措施。 4. 每月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，協調、溝通、解決各承包商間相關安全衛生事項。 5. 每日上工前，確實辦理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，逐一檢查施工人員個人防護用具，並確認勞工精神與生理狀態無異狀，才能進場施工。 <p>二、創造安全的職安環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區界面採全面封閉進行交維管制，並以交通錐、連桿及型钢護欄區隔，以避免用路人誤入工區。 2. 本工程屬戶外高溫作業環境，因此也辦理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實施勞工作業管理，適當調配勞工作業及休息時間，且建立緊急醫療系統以備不時之需。 3. 在工區管制路口增派交管人員指揮交通，並依現況設置宣導牌面提醒用路人。
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一、環境維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土石方暫置區以防塵網遮蔽覆蓋，減少揚塵。 2. 定期有水車進行工區周邊道路沖洗，維持路面整潔。 3. 禁止夜間施工，避免影響民眾作息。 4. 聘請專業樹藝師針對工區路樹健檢並提供修剪及移植建議。 5. 因茄苳樹之果實會導致人行道髒污，於工程期間鋪設防護布，維持人行道清潔。 <p>二、節能減碳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路口轉彎處以植栽帶進行綠化，並採用低衝擊開發(L. I. D)設計方式。 2. 人行道採用焚化再生粒料製成之高壓磚，可有效去化焚化再生粒料。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一、工程之創新性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低衝擊開發(L. I. D)設計概念導入本案，有效利用路口人行道空間，既可綠化增加美觀性，亦可達到收水、排水及保水的作用。 2. 引進創新工法，斜坡緣石處內嵌塑膠壓條，取代傳統手工切割，避免混凝土邊緣崩裂。 <p>二、挑戰性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階段就將路緣石、高壓磚及化妝蓋板尺寸考量進去，務必達到對磚對縫的一致性，這在施工階段非常考驗廠商的施工品質。 2. 現地樹木眾多，在不移除的前提下，將樹木融入本案人行道內，以共存的方式進行規劃，同時滿足人行道淨空間之規定。 3. 考量既有天際線線路雜亂，主辦機關積極與台電協調、現勘，將守法路沿線之電桿地下化，還居民一個遼闊的天空。 <p>三、周延性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呼應循環經濟之政策，採用焚化再生粒料高壓磚，去化的同時亦可滿足人行道規定之承載強度。 2. 整合水溝內雜亂之纜線，將其移入纜線管溝便於維護，亦可恢復水溝應有之通水斷面。 3. 修整布告欄，將舊法院之人文歷史傳承於後人所知。 4. 在以人為本的設計概念下，也要考量車輛之因素，針對各路口轉彎處檢討車輛轉彎軌跡，達到人行、車行共融的環境。 5. 既有牌面雜亂無規劃，與交通局現勘後採用集合式公車站牌，簡潔且美觀。
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舊司法園區週邊人行道改善後可串聯市政府、向陽公園、風禾公園及新司法園區，使中路特區人行路網更為完善，此外針對中路特區尚未完成人行道串聯路段，市府團隊仍會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，期望可以達成整體串連的成效。</p>
<p>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</p>	<p>無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交維計畫，達成零工安零事故之目標。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(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)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(單價)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(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)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